2023年度汶上县残疾儿童康复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汶上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县残联”）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补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发〔2018〕22号）要求，开展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以下简称“康复项目”），采用机构内集中康复救助服务、“机构+社区+家庭”康复救助服务2种模式，开展0-17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服务工作，达到保障残疾儿童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公平，提高受助残疾儿童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的效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3年康复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4.63万元，全年执行数664.63万元，项目资金均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康复项目2023年支出430.75万元，剩余233.88万元2024年支出，资金均用于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补助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县残联积极构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全面覆盖，发现一例，申请一例，救助一例，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生活质量和社会参与能力。

2.年度目标

2023年县残联投入预算资金664.63万元，预计机构内集中康复救助残疾儿童380人以上，机构+社区+家庭康复救助残疾儿童150人以上，达到保障残疾儿童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公平，提高受助残疾儿童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的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康复项目预算资金664.63万元；覆盖项目立项、采购、执行、维护等实施全过程，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摸清项目实施的规范程度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提高康复服务水平，实现康复机构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依据

1.绩效管理文件

（1）中共汶上县委、汶上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汶发〔2019〕15号）；

（2）汶上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汶财绩〔2019〕3号）；

（3）汶上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汶上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汶财绩〔2023〕20号）；

（4）汶上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级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汶财绩〔2024〕6号）。

2.业务管理文件

（1）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残联发〔2020〕28号）；

（2）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全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提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残联函〔2022〕20号）；

（3）济宁市残疾人联合会等6部门《关于贯彻实施<全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提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残联字〔2022〕36号）；

（4）济宁市残疾人联合会等5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济宁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济残联字〔2023〕4号）；

（5）汶上县残疾人联合会等9部门《关于印发<汶上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汶残联字〔2021〕5号）；

（6）汶上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汶残联字〔2018〕7号）；

（7）汶上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汶上县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汶残联字〔2023〕12号）。

3.佐证资料

（1）评价项目管理的佐证材料，包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管理台账等反映项目管理方面资料；

（2）评价项目财务的佐证材料，包括记账凭证及支付凭证等资料；

（3）评价工作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等获取的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0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建立过程中以绩效评价目标为导向，综合考虑项目各阶段工作要点及其对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

绩效评价具体评定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具体工作情况、历史情况等数据为依据，按照评价要点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评定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调查方式主要包括两种，一是与县残联进行访谈，二是通过县残联提供资料开展调研，对汶上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核材料，康复救助内容等情况进行复核。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执行率为100%，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内容符合政策文件要求。但项目存在管理制度不够细化，服务协议审核不严格、信息化建设不完善等问题。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12分，得10分，得分率83.33%。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文件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部门项目无交叉重叠现象；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符，与预算投资额基本相符。但项目存在部分定点康复机构资金拨付流程不规范，绩效指标不全面的现象。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28分，得21分，得分率75%。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但项目存在实施方案更新不及时、协议管理不规范的现象。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30分，得分率100%。2023年通过该项目实施为全县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发放补助；定点康复机构康复训练服务与政策相符、残疾儿童训练效果有效，项目支出不超预算。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27分，得分率90%。项目实施后，显著降低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治疗成本，县残联与汶上县第二人民医院成立精准康复筛查组，对汶上县辖区内15个镇街残疾儿童进行康复需求筛查、评估转介工作。但项目存在儿童康复信息化建设不足的情况。

（三）取得成效

2023年康复项目对康复救助申请审批通过的残疾儿童进行救助。同时，定点康复机构免费向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降低残疾儿童家庭关于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支出。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实施方案更新延迟，部分工作标准有待完善

县残联根据2021年文件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部分内容未及时更新。

（二）委托协议审核不够严谨，资金申请审核不够细致

一是存在个别协议关键内容空白、签订日期晚于协议有效期的起始日期、填报内容不统一的情况。

二是济宁市恒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汶上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集中康复训练汇总表》《济宁任城恒康医院2023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救助人数不一致，原因为资金申请报告书写错误。

（三）年度未开展信息化建设

线上康复训练档案建设不规范。2023年县残联、定点康复机构未建立网上康复训练档案，残疾儿童申请、审批、课程表、签到等佐证资料为纸质档案。

（四）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个别指标值缺少限定符号

一是指标尚未全面覆盖工作内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核的时效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内容及课程时长等工作未设置绩效指标。二是个别指标值缺少限定符号。例如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为“380人、150人”，无“＞、＜、≥、≤”等限定符号。

六、相关建议

（一）及时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切实提高项目运行效率

一是及时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建议县残联梳理山东省、济宁市2021年至今关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政策制度文件，结合汶上县康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二是实施方案应合理细化。建议县残联进一步细化日常监督检查标准并严格执行；建议县残联切实发挥“牵头”和“统筹”的作用，制定协调机制，责任到岗，任务到人；建议县残联进一步细化绩效评价机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提高项目运行效率。

（二）细化委托协议审核标准，强化资金申请严谨程度

一是细化委托协议审核标准。建议县残联在统一协议填报标准、明确委托协议填报内容、填报方式的前提下，及时与定点康复机构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同时安排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对定点康复机构委托服务协议统一进行审核，确保委托协议内容填报完整、规范。

二是加强资金申请严谨程度。建议县残联把好审核第一关，确保申请资金与事实相符；建议县残联严格审核资金申报材料复核工作，确保原始资料合理、规范。

（三）规范项目档案归档管理

推进儿童康复信息化建设。建议县残联、定点康复机构充分运用信息化系统开展线上申请、审批、签到打卡等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促进项目可持续发展。

（四）合理制定项目绩效指标，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一是规范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建议县残联全面梳理康复项目工作流程，提炼项目核心指标，例如残疾儿童康复项目质量指标应添加“基本康复服务内容政策相符性”“相符”；时效指标应包含“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核时限”“≤5个工作日”等。

二是规范设置项目指标值。建议县残联在设置年度指标值时，充分考虑残疾儿童历史数据变化规律，规范使用“＞、＜、≥、≤”等限定符号，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为绩效监控、自评工作打下坚实基础。